

# 焚燒基本法 所爲何事？

何鍾泰博士

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前立法會議員及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

《基本法》是社會各方面的人士，用大量時間同心協力達成的成果，是維護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的重要法律。現在極少數學生竟公開焚燒《基本法》，是否意味着他們要宣示策動「港獨」的決心呢？是否清楚廣大香港市民都不認同他們的魯莽舉動，甚至有些反對派人士都不認同？這些極少數學生應作出反思。

人總有需要發洩的時候，方式見仁見智，有的拍枱、有的打沙包，有的對海吶喊，有的亂擲物件，但大前提是不應亂罵人，不能隨便打人，更要懂得彼此尊重。

日前一個燭光晚會上，加插了學生代表上台發表講話，接着他們便於預備好的火盆一同焚燒《基本法》，相信此舉是為了表達不能接受人大常委會提出的「8·31決定」，或者表示對中央政府以及「一國兩制」的不滿。更深層次，是要爭取「香港自決」、「香港獨立」！

## 基本法是「一國兩制」順利落實的保障

無論這一小撮學生的動機是什麼，無論他們的目的是什麼，他們必須明白自己快將畢業，離開校園，踏進社會謀生，他們需要訓練自己對事物的判斷能力，冷靜地選擇正確的事，更要對自己做的事負責。在焚燒《基本法》這件事上，希望學生們認真反思，亦讓我們回顧一下歷史。

1982年中英談判開始，1984年12月19日兩國簽署聯合聲明，確認了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中國。考慮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後，必須貫徹鄧小平先生所提出的「一個國家，兩種制度」的方針，讓特區政府實行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」，於是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，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《基本

法》，凌駕所有香港本地法律，視之為「小憲法」，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，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。

基本法的草擬，除草委以外，亦有180人的「基本法諮詢委員會」，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，各行業，有建制派、有民主派、有中間派、有政府官員、有工商界、有各類專業人士、有學生代表、有勞工代表、有宗教代表、有新界鄉議局代表、有富有的、有基層的，充分達至「廣泛代表性」。本人當時是香港工程學會選入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。

5年的工作，花了無數小時作會議討論，也記不清曾前往北京多少次與港澳辦官員及草委會面。猶記得當時北京電力不足，黃昏時已看不清對方樣貌，還未開燈，我們依然聚精會神地討論基本法細節。

由於當時香港人很擔心將來中國憲法在香港實施，所以我們9個專業團體的代表努力爭取附件三，除了訂明的12項外，包括國都、國旗、國歌、領海、國籍、駐軍等，國家憲法的其他條文都不在香港實施。這樣的安排大家同意了，我們才放心。

為了肯定社會各方面能夠均衡參與，能夠顧及各階層利益，經過5年時間的協商和討論才達至附件一的選舉委員會800人的結構和比例，這是得來不易的。

有關專業方面的運作，也用上5年的

堅毅努力才爭取到基本法第142條，以確保專業的正常運作和專業資格的審查及評核，不受政府干預，以免影響專業資格的國際認可地位，對各專業的發展是極其重要的。



■何鍾泰

## 焚燒《基本法》等同宣示策動「港獨」

可舉的例子太多了，最重要的，還是整本《基本法》都是經過社會各方面的人士，用大量時間，大家同心協力，認真地為香港長遠整體利益去做的重要法律，希望能夠切切實實令這「小憲法」起碼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後50年，「一國兩制」這創新概念得以順利執行落實。

現在極少數學生公開焚燒《基本法》，是否意味他們要策動「港獨」呢？他們是否了解到大部分香港市民都不認同他們的舉動，寧願按照基本法繼續去走既定的「一國兩制」之路，保證「港人治港」，高度自治50年不變！絕大多數香港學生會不會認同焚燒《基本法》的行為？焚燒《基本法》的少數學生他們有沒有獲得本身學生會的授權呢？這些都須向公眾交代！

年青人，尤其是我們的大學生，是香港未來的棟樑，他們是否明白自己對社會的責任？他們是否了解焚燒基本法帶來的負面影響，甚至連有些「泛民」人士對這種行為都不認同？這些學生是時候作出反思。